

合同编号:

#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结 合同书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鉴于：

1.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临泽县锯条山 1 号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锯条山 2 号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孤山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天阳粘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台山粘土矿、张掖市洪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县平川镇老母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等五宗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其五宗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2.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字[1999]019 号），特委托该公司对临泽县锯条山 1 号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锯条山 2 号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孤山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天阳粘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台山粘土矿、张掖市洪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县平川镇老母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等五宗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 甲方和乙方：

1. 甲方：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临泽县沙河镇健康路 173 号

代表人：徐文浩

电话：0936-5521063

邮政编码：734200

2.乙方：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 23 号楼 7A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64450926

传真： 010-64450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634012015029032

## 二、 约定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对临泽县锯条山 1 号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锯条山 2 号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孤山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天阳粘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台山粘土矿、张掖市洪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县平川镇老母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等五宗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 三、 评估范围

临泽县锯条山 1 号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锯条山 2 号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孤山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天阳粘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台山粘土矿、张掖市洪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县平川镇老母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等五宗采矿权，矿区范围、开采标高、面积见本合同甲方提供的资料。

## 四、 评估目的

对临泽县锯条山 1 号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锯条山 2 号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孤山冶金用石英

岩矿、临泽县天阳粘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台山粘土矿、张掖市洪笙矿业有限公司临泽县平川镇老母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等五宗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价值评估。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按照评估准则中规定的尽量接近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日为基本原则，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自本合同生效并乙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对于公示期内提出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该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必要的修改补充或答复说明。

## 七、评估费

本次评估费是为¥79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在乙方出具正式版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后 6 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评估提供相应资料。

2.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 3.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 4.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 5.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 (二) 乙方：

-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及评估项目公告的评估要求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 2.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 3.对甲方提出的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 4.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 5.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并且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三) 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可按本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50%-100%收取评估费用。

(四)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 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乙方：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